

最高法修改民事证据规定

明确电子数据范围和审查认定规则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26日公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完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促进民事审判证据调查、审核、采信乃至民事诉讼程序操作的规范化，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电子数据是2012年民事诉讼法增加的一种新的证据形式。2015年最高法发布民事诉讼法解释，对于电子数据的含义作了原则性、概括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说，为解决审判实践中的操作性问题，此次修改决定对电子数据范围作出详细规定，同时规

定了电子数据审查判断规则，完善了电子数据证据规则体系。

根据这份修改决定，电子数据包括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修改决定规定，人民法院对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应当结合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

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完整、可靠等7类因素综合判断。修改决定同时明确规定，电子数据的内容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真实性，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近年来，诉讼中的证据越来越多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呈现。江必新表示，各级人民法院要密切关注新的信息技术对民事审判工作的影响，加强对电子数据规则适用的研究。要加强对当事人的诉讼指导，积极做好释明工作，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引导当事人正确运用新的证据形式和证明方法完成举证。

我国完成太阳帆 在轨关键技术验证

新华社沈阳12月26日电 近日，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研制的“天帆一号”太阳帆搭载长沙天仪研究院潇湘一号07卫星，在轨成功验证了多项太阳帆关键技术。太阳帆被认为是目前极具可能到达太阳系外的航天器，在小行星探测、地磁暴监测、太阳极地探测及空间碎片清除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从当前在轨返回的数据和图片表明，“天帆一号”太阳帆关键技术试验进展顺利。

长江口生态修复见效 “人工鱼礁”长147公里

工作人员在长江口水域投放日本沼虾（12月25日摄）。据上船参加增殖放流活动的交通运输部长江口航道管理局科技处处长高敏介绍，为了进行长江口的生态修复，自2001年以来，长江口深水航道治理工程项目共增殖放流了149.6万尾鱼类、2.15吨虾类、11万只中华绒螯蟹、171吨贝类。目前，水下已长出147公里“人工鱼礁”。

新华社发



◀工作人员展示增殖放流的长吻鮠鱼苗（12月25日摄）。

2019“余额不足” 年轻人忙定目标 “新的一年要做行动派！”

今年已经进入倒计时，2020年马上就要来了。

上周，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1977名18—35周岁的青年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8.9%的受访青年有过光有计划没行动的经历。2020年，92.5%的受访青年给自己定了目标，“新的一年要做行动派！”

“减肥、健身、早睡早起、校外兼职、去远方旅行……这些事情我都计划了很久，但是没有做到。”上海某高校园林专业大四学生徐静（化名）对记者说，她办了健身房的季卡，刚开始会按时去，但总有各种事情，就没有坚持下来。

28岁的赵威（化名）来自四川宜宾，是一名公务员。对于自己的生活，他有很多美好的愿望。“但是我一回家就躺在沙发上不想动弹。另外，由于懒得拓展人际关系，我现在仍然是单身”。

调查中，88.9%的受访青年坦言

自己有过光有计划没行动的经历。交互分析发现，职场人士这一比例（89.6%）略高于在校学生（87.4%）。

山西长治某中学教师徐丽丽（化名）说，她每年都想在暑假和寒假出去旅行，好好散散心，平时也想利用好课余时间，提升业务能力，“另外，我一直想自学心理学知识，但总是被各种事情打乱计划，没办法付诸行动”。

“很多想法，如果做到了，确实能给生活带来改变，但没做到也不会有严重的后果。”赵威说，这种心态导致他行动不起来，“有时我会觉得，即便做了也未必有预期的结果，这种时不时出现的想法会打击我的积极性”。

2020年9月，徐静就是研一的学生了，她表示，未来一年她一定要开个好头，决不再碌碌无为，要对得起自己的时间。“我要每天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并分割好休闲时间，不再对自己放任自流”。

“为了改变做事爱给自己找退路的毛病，我打算确定好明年的重要事项、必须做的事项，同时，找到志同道合的朋友，互相监督，一起行动起来。”赵威说。

徐丽丽为2020年准备了记事手账，手机上也下载了一款时间管理类App，“我已经连续用了几天了，每天都在上面做记录，完成每项任务都看得见，有一种仪式感”。

调查中，92.5%的受访青年给自己定了目标，新的一年要做行动派。

如何提高行动力？56.0%的受访青年认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计划，54.0%的受访青年认为可以进行积极的自我暗示，52.9%的受访青年觉得可以将目标化整为零，完成一个阶段性目标就给自己一些奖励，43.5%的受访青年觉得通过日历、日记等记录下点滴进步是个好办法。

参与本次调查的受访青年中，13.7%为在校学生，85.0%为职场人士。

中青网

首例“未婚冻卵案”开庭 律师表示“谨慎乐观”

中新网北京12月26日电 12月23日上午，全国首例“未婚冻卵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生于1988年的徐枣枣（化名），在31岁的年纪仍未婚。于她而言，正走在事业的上升阶段，若贸然离开岗位结婚生子，背后的代价过于沉重。

如今，作为“北漂”的徐枣枣从事着新媒体工作：“前两年岗位才晋升，尽管有男友，但暂时没有结婚的打算。”

随着年岁的增长，徐枣枣也越发能感受到养老压力，并开始为自己的下一代做打算。

但想象中的路她走得并不顺畅。面诊时，因为无法提供结婚证，徐枣枣的冻卵需求被院方拒绝。医生告诉她，根据规定，医院无法向单身女性提供冻卵技术。

作为国内首例“未婚冻卵案”，实际上，在立案环节徐枣枣就面临困难。

徐枣枣代理律师于丽颖告诉记者，最初决定以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医院，但法院没有受理。两人商量之下，才变更案由，最终以“一般人格权纠纷”起诉。今年9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

12月23日上午，该案在朝阳区人民法院迎来了一审开庭。庭审持续1个多小时后，徐枣枣从法院走出。据其介绍，出席庭审的被告医院方在庭上表示，理解单身女性的需求，但冻卵技术仍存在风险，加之国家法律法规未放开，无法提供冻卵服务。

对于此案可能的结果，于丽颖则表示，对庭审结果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她认为，此类影响性较广的诉讼案例引发公共讨论，已显示出了其社会价值。

据悉，该案目前尚处于休庭状态，下次开庭时间也尚未明晰。